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7月11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7】763号文件《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2,500万股，目前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7,500万元增至10,000万元，实收资本由7,500万元增至10,000万元。公司决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授权证券事务代表助理陈玉梅女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、备案等相关事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经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0,000万元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一年，该授信额度采用抵押加信用形式，以公司自有资产位于双流区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办公楼、厂房及土地为以上授信提供抵押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子公司四川华亿光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四川华亿光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2013年，为整合公司资源，更好的梳理公司层级管理，公司拟注销四川华亿光贸易有限公司，注销清算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四川华亿光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,878,934.53元，净资产2,642,335.04元，2016年度，实现营业收入3,789,820.41元，净利润-54,230.74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将使用不超过16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7年8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 反对0票; 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3日